#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最终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按照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乡镇人大的地位、作用、工作规范、存在问题及如何加强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调研。开展调研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各乡镇发送了调研通知(...*

**第一篇：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对乡镇人大的地位、作用、工作规范、存在问题及如何加强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调研。开展调研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各乡镇发送了调研通知(宜人常办〔2024〕20号)，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均按文件要求，分别走访了本行政区域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士，对本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座谈、讨论和总结，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书面的调研汇报材料，向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提供。从6月12日开始，经过近一个月的时间，调研组分南北两个组，分别深入到16个乡镇，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交流分析探讨乡镇人大工作情况。7月23日，县人大常委会将调查走访座谈以及对乡镇人大工作的书面汇报情况进行归纳整理。通过讨论分析，现将对乡镇人大工作调查研究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乡镇人大的地位、作用日益显现

本届乡镇人大于2024年初依法换届，经各乡镇人大代表大会选举，全县16个乡镇共选举产生人大主席16名、副主席16名。16名人大主席全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11名副主席全部为专职，5名为兼职，各乡镇共选出乡镇人大代表1062名。这样的配备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目前，各乡镇的人大工作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乡镇党委加强领导，加快了乡镇人大自身建设步伐。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保证。各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总体来说是重视的，每年都听取人大工作的汇报，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帮助人大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1、工作机构得到加强。按照县委的统一安排，全县各乡镇均依法设置了人大主席团，并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另行配备人大专职副主席，而且专职副主席全部进入乡镇党委班子。乡镇党委将人大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听取或研究乡镇人大工作。乡镇政府对乡镇人大行使职权所需的各项经费一般都采用报账制实销实报，部分乡镇为人大主席团配备了电脑等设备，为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全县16个乡镇均成立了代表小组活动室，制定了工作制度，定期接待选民，了解选民的意见和呼声，架起沟通的桥梁。

2、工作程序不断规范。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按期召开，充分履行法定职权。在规范乡镇人代会工作方面，有的制定了主席团筹备和主持召开人代会的工作职责，在履行职责中做到了“五落实”(大会安排落实、工作报告材料落实、代表清理与补选及视察工作落实、宣传任务落实、会议经费落实);有的乡镇提前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列席乡镇经济工作会议，让代表充分了解政府的相关工作;有的提前召开代表组长会议，布置代表会前做好联系选民工作，为开好人代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人代会的审议质量也逐年有所提高。

3、乡镇人大与代表、选民的联系日益密切。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利用接近基层、接近群众的特点，定期、不定期地走访、看望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群众愿望。不少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每月一天的代表及选民来信来访接待日制度，及时化解了一些矛盾。有的乡镇人大主席团还在节日期间进行慰问代表活动，帮助代表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积极主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各乡镇人大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职，积极工作，探索了一些好的做法，形成了一些好的制度，履职能力得到加强。

1、视察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视察工作是乡镇人大工作的薄弱环节，为了及时弥补好这一短板，各乡镇在今年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香鹿山镇人大主席团今年的视察工作牢牢把握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这个大局，先后组织了三次代表视察工作，例如该镇人大主席团在了解本镇村民因房屋拆迁与工作人员产生纠纷时，及时组织辖区内的人大代表到现场开展视察工作，在视察工作取得进展后，责成一名分管副镇长限时办结，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据统计，我县今年上半年16个乡镇共开展了27次代表视察工作，参加视察的人大代表达320余人次，为今后我县总结推广代表视察工作积累了大量经验。

2、加大力度，督办好代表意见。代表对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是代表履行职责、促进政府工作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代表向政府反映民意的一种很好的形式。本届以来，各乡镇人大共收到代表书面意见395件，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发展、乡镇建设和管理、道路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等方面。调研中我们了解到各乡镇政府都把办理代表书面意见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有的召开乡镇长办公会议或承办部门负责人会议，明确任务、责任和要求;有的分管乡镇长亲自办理，亲自答复代表。大多数代表对书面意见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对于代表不满意的书面意见，有关乡镇人大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或者要求重新办理，或者协助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张坞镇人大还对历年未办结的代表书面意见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代表认真履职，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各乡镇人大把加强代表培训、提高代表素质的工作放到了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常抓不懈。

1、围绕重点，认真开展帮扶活动。一是动员和组织人大代表在带头致富的同时，带领本村本组的群众共同致富，让各级人大代表投身到经济发展的最前沿，努力发挥人大代表的模范带动作用。高村姚宗余成立的河南华裕黑色作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年种植黑色作物2024多亩，年销售额1500多万元，同时还带动了本村及邻近村的1000多户农户发展黑色作物种植，增加了农民收入。二是组织人大代表积极投身本地公益事业建设，带领群众改善居住环境。赵保乡人大代表田占年先后投入资金20多万元，为村里修建道路、建设垃圾池，并资助家境贫困的学生。三是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维护当地社会稳定工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2、强化培训，努力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水平。各乡镇人大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结合有关活动，组织代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学习老代表的履职经验。今年以来，全县16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共开展各类培训21次，接受培训的代表达900多人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有《代表法》、《监督法》、《选举法》等法律法规。这些培训让代表对本职工作有了初步认识。

二、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我们感到，虽然乡镇人大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对乡镇人大地位、作用的认识不到位。目前，各级各部门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千差万别，个别党委书记没有把人大工作放到应有高度抓好落实，部分重大事项不提交人大主席团讨论，人大工作安排经常打擦边球，个别乡镇长接受监督的意识淡薄，一年一度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是开会时才发给代表，在人代会上读一遍就结束，几乎没有问过代表提的意见建议，更不要说一般的部门工作报告或者主席团会议。部分乡镇人大专职副主席开展人大工作时有顾虑，怕做多了打扰政府工作，影响班子办结。部分人大代表没有人大意识，在其心目中就是“开一天会、发一次言、划一个圈、吃一顿饭、照一张像”，就算完成了人大代表的使命。

(二)乡镇人大干部配备不科学、不到位。由于机构改革和上级党委关于乡镇领导职数的硬性规定，虽然县委在换届时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选进行了调配，但从人大主席、副主席的配备和乡镇反映的情况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没有专职人大主席，有的甚至没有专职人大副主席。这种配备从本意上看是为了减少领导职数，但由于党委书记要抓要管的事很多，没有过多的精力从事人大工作，给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很大困难。这次调研，有的党委书记在分析本乡镇人大工作存在问题的原因时，十分坦诚，认为人大工作没做好，与人大主席有直接关系，但身为党委书记，事务繁多，加之担任人大主席时间不长，人大业务知识还比较陌生，所以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确实显得力不从心。二是绝大多数专职副主席都直接分管有政府工作甚至是带有“一票否决”性质的工作，从而导致人大工作根本没有精力开展，更不可能自己监督自己。

(三)上级人大对乡镇人大业务培训不够，指导不力。在调研中，各乡镇普遍反映，其它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宣传、纪检等工作每三到五个月都有上级主管部门到乡镇督导检查工作，而县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因为没有定期检查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制度，客观上也导致了乡镇领导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偏差，一些乡镇领导在调研时也谈出了自己的苦衷，乡镇工作千头万绪，有时就是想抓一下人大工作也不知道从何抓起，因为大家都不熟悉人大工作。

(四)代表履职能力不强、履职积极性不高。我县乡镇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一是由于都是兼职代表，导致执行职务的时间和精力难以保证，多数代表除出席人代会外，较少参加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平时也很少联系人民群众，很少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二是一些人大代表业务知识差、法律意识低，少数人大代表不认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对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职责认识不深入，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自己没有理清，到处乱发言，有的代表不知道如何履行代表职务，提出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的质量不高。

(五)乡镇人大日常工作经费及代表有闭会期间活动经费难以保障。《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虽然对乡镇人大日常工作经费及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经费作了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规定，但从实际情况看，各乡镇对人代会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经费由财政据实报销，但对乡镇人大日常工作经费和代表在闭会期间活动经费都没有列入财政预算，无固定经费来源，从而影响乡镇人大日常工作及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各种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乡镇人大自身建设不够，履职程序不规范。一是部分乡镇人 大没有办公室。二是各乡镇虽然都建立了代表活动小组室，制定了代表小组活动计划，但代表小组活动计划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个别乡镇几乎没有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即使有个别乡镇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也是流于形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部分乡镇人代会质量不高，突出表现在：会议议题选择不合理、不科学，有些应当提交人大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没有提交;乡镇人代会会期很短，一般都是一天，一些重大问题根本来不及审议，没有充分保障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力;有的乡镇把人代会开成了党委、政府部署工作的一揽子会议。

三、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建设的几点建议和思考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建议乡镇党委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来认识人大的地位、作用，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听取和研究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在代表人民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做到有职、有责、有权。

(二)纳入统一考核，进一步提高乡镇人大的地位。为了进一步提高乡镇人大的地位，发挥乡镇人大的作用，建议县委对乡镇党委的考核将乡镇人大工作的考核比例提高到20%左右，以增强党委对人大工作领导的责任心、人大接受党委领导的自觉性以及人大主动开展工作的积极性。此外，乡镇人大主席的年终考核，应和乡镇党、政正职一样，由县委统一组织考核，在考核乡镇人大主席时，应听取上级人大的意见。

(三)健全乡镇人大工作的保障机制。在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给乡镇人大开展工作予以保障，对此，《洛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也作了规定，但执行起来还有一个过程。县财政部门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对乡镇人大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乡镇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户管理，专项使用，确保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的人大意识。建议把人大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作为全县干部，特别是科级领导干部学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培训的必要课程，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国家意识、民主意识。县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及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管理等内容列入宣传计划，并认真抓紧抓好。县广电等新闻媒体要把乡镇人大活动纳入报道内容，确保每周有一至二条人大工作报道，改变会议期间集中报道，会后无声无像的现象。

(五)加大指导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乡镇人大依法履职的能力。县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与乡镇人大的联系和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帮助乡镇人大干部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水平;帮助乡镇人大建立一套工作制度，不断规范乡镇人大的工作。通过培训、工作例会、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等形式，共同研究工作，更好地发挥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作用。同时要在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经费、待遇等方面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落实有关政策，从而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六)加强对乡镇人大干部和县、乡代表的培训工作。县人大要负责编印适合本县实际的人大工作培训教材，并负责对乡镇人大专职干部和部分代表小组长进行人大业务和法律法规的培训，乡镇人大要负责对代表开展代表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对代表的培训要从实际出发，拓展培训形式，研究培训内容，注重培训实效，如：开展“人代会期间如何审议政府工作”、“闭会期间如何开展代表工作”等“应知应会”的内容的培训，不断提高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能力，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县乡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篇：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府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王留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搞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让人民广泛地参与国家管理和监督，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安排，我就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一些意见与建议。

一、目前乡镇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赋予乡镇人大13项职权。经过这次调查，总体上看，我县各乡镇人大都能以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依据，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结合本乡镇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积极开展人大工作，比较好地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坚持 1

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在工作中各乡镇人大都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办事有机地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动接受党委的领导，凡是乡镇人大以及人大代表的重要活动，都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能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支持。大部分乡镇人大主席能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通过请示汇报，沟通协商，取得了党委的大力支持，乡镇人大工作能够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2、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经济建设是当前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我县乡镇人大工作来看，都能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来抓，围绕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视察，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意见建议。如海则庙乡人大在对待 “三农”问题上，要求乡镇政府加大农业投入，举办科技培训班，引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建立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乡镇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采纳。

3、依照法律规定，适时开展调查视察活动。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带有全局性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视察是我县乡镇人大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在调查视察活动中，各乡镇人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政府加以解决，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农村的贯彻实施，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4、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每一名代表的要求。目前，各乡镇人大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督办代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开展争先创优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二、当前乡镇人大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乡镇人大代表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细胞”，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的质量。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

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式共识，缺乏政治魄力。由于代表自身素质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三、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乡镇党委、乡镇人大、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县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县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

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加强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

要使乡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第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乡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

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乡镇人大的职权范围。第二，对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乡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乡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有困难，致使一些乡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5、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

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

**第三篇：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乡镇人大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也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县人大选任联工委工作安排，近期我乡人大就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乡人大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近年来，我镇人大都能较好地开展工作，较好地发挥了乡人大在推进本地区三个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可以说，镇人大工作是有进步的。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依法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我乡都能够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人代会，党委、政府能够在经费、人员上给予保障。会议期间，人大代表能够行使职权，认真审议政府和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人代会的各项选举中，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引导好代表对候选人的酝酿、讨论，使组织的意图与群众的意志相统一，确保了党委人事安排意图的实现。

二是积极组织代表活动，代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我乡人大都成立了代表活动小组，能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培训、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建立了代表学习培训制度，能够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能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并及时答复代表。

二、我乡为抓好乡人大建设，主要从以下几点来提高乡人大工作：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用“十七大”精神统揽全局，推动各项工作的创新发展。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前提和保障。在新的一年里，乡人大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以党的“十七大”精神统揽全局，紧紧围绕2024区人大工作的要点，部署工作、开展活动，保证镇人大履职与党委决策在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向、行动上同步。同时，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坚定不移地维护党委核心，坚持向镇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积极主动争取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和支持，确保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新的成绩。

二是坚持跟踪问效，实施好监督职能。“一个突出”即突出依法监督，“两个着力”即着力监督维权，着力监督解决有法不

依、执法不严现象。要按照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要求，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和手段，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管、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与执法检查、推动自行整改与依法纠正结合起来，实现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实施监督的良性互动工作机制。通过强化监督，支持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1．认真扎实抓好代表视察工作。年内要对鹰瑞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向莆铁路建设情况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视察，督促、支持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2．开展执法检查。一是重点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执法检查工作。二是各工作委员会按照本工作要点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三是按照上级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搞好有关执法检查。

3．做好做实信访工作。要充分发挥人大信访室的作用。深入开展“基层大接访”活动，多方位、多渠道，依法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加大对

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及重要案件的交办、督办力度，切实维护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增强信访监督实效。

4．突出重点，听取汇报。一是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今年重点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乡卫生院建设工作，县法院执行工作、县检察院渎侦工作等专项工作报告。二是会议认为有必要听取“一府两院”的其它工作情况的汇报告。

三是坚持认真扎实督办，处理好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工作。要把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作为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主渠道。实行分口负责的机制，采用挂牌督办的方式，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逐件办理答复代表，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四是深入开展“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创先争优活动，积极组织代表向选民和选区单位述职活动，接受选民或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建立和完善好代表履职档案，及时总结宣传代表优秀事迹，尤其是在抗冰救灾工作的先进事迹。同时，适时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外地考察人大工作和参观学习“三个文明”建设情况，为发展地方经济、创办企业牵线搭桥，筑好平台。

四、有关建议：

1、切实增强乡镇人代会会议实效

注意实效是开好乡镇人代会的基本要求。如果人代会会议只在形式上轰轰烈烈，而在实际上不解决问题，必然要损害权力机关的形象和声誉，挫伤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提高乡镇人代会会议的实效，一是要通过保证会议时间和合理的会议程序，纠正开应付会和过程会的做法。乡镇人代会会议规模小，代表人数少，会期短，会议要突出中心，重点解决一至二个事关本乡镇全局性的，迫切需要解决，而经过努力又能办到的重大问题。二是从大会主席团到各种工作机构都要精干，不搞形式主义，会议程序要力求切实有效，不搞繁文缛节。三是必要时，可以对人代会上的各类报告进行票决，以增强决定的公信力。

2、做好代表工作，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乡镇人大主席团的立足之基和力量之源，就在于密切联系代表，确保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的重要内容，就是密切联系代表，为代表依法行使职权服务。一是要使代表知情知政，为代表履职行权提供方便。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着力抓好对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代表素质，逐步改变乡镇人代会一结束，人大代表就失去联系和作用的现状。要关心代表的生产生活，帮助代表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他们积极投身到人大工作中来。二是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围绕当地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村社会保障等，组织代表开展各类调研、视察等活动，推动乡镇各项工作更好地开展。倡导每个代表为经济发展提一个好建议，为选区办一件实事，协助解决所在村、组群众关心的一个热、难点问题，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广大群众融入到“三个文明”建设中去。三是认真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尽可能让人大代表在人代会前把意见和建议提出来，协调乡镇负责人在人代会议期中及时进行答复，会后跟踪办理情况，并在下次人代会上报告办理结果，增强对办理部门的约束力，增强办理效果。

**第四篇：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玉阶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整个和地方各级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视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履职走形式、监督缺底气的现状，探索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的方式方法，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十分必要。

一、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权力不够。乡镇人大行使权力，特别是其监督权的状况，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要求尚有差距，主要是表现在乡镇人大主席设置规格不高，对乡镇党委、政府的监督权力不够。二是职权不细。乡镇人大的职权没有很好的予以界定、细化，不利于工作的开展，特别是具体工作的处置。三是精力不足。乡镇人大主席均负有该乡镇不小的中心工作担子，个人的精力毕竟有限，难以开展全面的乡镇人大工作。四是经费不专。乡镇财政本来就存在困难，人大的经费保障更加困难，即便有一定的预算拨付，也没有明确专项，不利于经费管理和工作推进。五是力量不强。乡镇班子职数少的只明确人大主席一名专职，职数多的也只有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两人，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力量匮乏。六是xx不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要求尚有差距，执行代表职务的保障条件不足。七是感受不到。有的代表只看“上头”，不看“下头”，只看领导的脸色行事，不反应群众的疾苦和呼声；有的代表履职能力不强，发挥作用若微，有的甚至处在不开会、不视察、不学习的“休眠状态”。造成乡镇群众感受不到人大的作用和温暖。八是效果不大。“人大人大，其实没啥，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重要。”会议时间前后也只有几个小时，草草了事，没有多少实质性内容，开会只是搞形式、走过场。形式主义倾向越演越烈，人大职权发挥得不充分。工作开展取得的效果不大。

二、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1、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乡镇人大、乡镇党委、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2、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上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上级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乡镇人大干部的编制、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县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使在乡镇人大工作的同志感到不低人一等，安心于乡镇人大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4、加强乡镇人大的制度建设。要使乡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第一，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乡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然要求进一步扩大乡镇人大的职权范围。第二，对乡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乡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乡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有困难，致使一些乡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5、加强乡镇人大系统的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一定要强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建设。要力争做到乡镇人大干部同乡镇党委、政府干部保持三个大致一样：一是年龄上大体一样，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人选的年龄要梯形安排，既要有老同志，也要有新同志。二是在提拔交流使用的频率、级别、节奏上大体一样，在乡镇人大工作实绩突出的主席，可以提拔、交流任县(区)级人大领导和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副书记，不能形成干部一到人大工作就提拔无望。三是在待遇和办公条件上大体一样，人大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要与同级党委、政府同级干部一致，不应有歧视。

6、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

**第五篇：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浅谈如何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权建设的基础，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展，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乡镇人大在加强与基层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基层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经成为推动基层民主政治的中坚力量。但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乡镇人大仍然面临着不少问题和困难，运行体制较为薄弱，难以适应当前基层民主法制发展要求。要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就要从整体上实现转变，提高水平。

一、思想先行，提高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水平。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党委、政府和人大代表都要改变以往“人大只不过是党委跟班”的观念，充分认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提高乡镇领导干部的人大意识。一直以来，我国各级党委、政府都只重视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往往忽略人大工作，没有发觉人大和人大代表在联系当地群众中所起到的桥梁纽带作用。随着时代的发展，各级领导要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乡镇领导干部更要尊重和支持人大工作，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帮助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2、提高乡镇人大领导的履职意识。有了好的“领头雁”，人大工作才有方向。就我镇而言，乡镇人大主席同时分管其它十几项工作，难免对人大工作有所分心。因此，上级人大要不定时开展人大主席业务培训、责任制考核等方式，切实增强乡镇人大主席的人大工作意识，促使人大主席花心思、下力气抓好人大工作。

3、提高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人大意识。要加强人大工作的宣传力度，如通过简报、广播等媒体、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开设人大制度课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地宣传和报道，扩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对人大制度以及乡镇人大工作的了解，使他们充分认识到乡镇人大的重要性，为乡镇人大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夯实基础，提高乡镇人大队伍建设水平。

有了好的工作团队，才能有效地开展工作。我县乡镇人大一般配备了人大主席、人大副主席和人大秘书，机构和人员较为健全，但要充分发挥人大队伍的作用，还要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人员配备要科学。在年龄结构上，既要有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又要有德才兼备的年轻同志，在确保乡镇人大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的基础上，切实增强乡镇人大工作的生命力和实效性。

2、工作制度要规范。各乡镇人大要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镇实际重点，加强人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人大主席团议事制度、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制度和人大代表视察活动制度等建设，确保人大工作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同时，要将人大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对各代表小组工作情况实行责任制考核，避免应付务虚、不求实效的工作态度。

3、干部素质要提高。乡镇人大干部要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业务的学习，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人大工作中去，以实际行动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人民群众代好言、为人大代表服务好。

三、转变理念，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水平。

1、实现工作由随意性向计划性转变。乡镇人大要增强大局意识，对全年的人大工作要通盘考虑、统筹安排，杜绝工作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要突出主题、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结合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科学合理地制定全年工作目标，重点要明确，措施要可行，落实要到位，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人大工作。

2、实现工作由被动性向主动性转变。要自觉克服“等”和“靠”的依赖思想，不要仅仅满足于完成上级人大的工作部署，不要一味地等待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而是要认清肩负的重要使命，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扬“敢闯、敢试、敢冒”的精神，自我加压，勇于争先，积极主动地寻求乡镇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积极主动地不断探索和大胆实践，切实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乡镇人大工作向深层次发展。

3、实现工作由程序性向实效性转变。当前，乡镇人大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监督的实际效果不显著。有的虽然开展了很多代表视察、检查活动，但是这些活动没有触及到深层次的矛盾，难以达到监督的理想效果和预期目的，往往只是走过场、看热闹。其实，监督的内容并不在多，而贵在精，重在抓实、抓准、抓深、抓出实效。代表监督要求利实效，在每次监督时都能有收获见实效，使监督不再是浮光掠影，而是真正成为名副其实的监督、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监督。

4、实现工作由守旧型向创新型转变。工作要有创新。乡镇人大要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和完善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改变那些循规蹈矩、一成不变的工作模式，时刻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着眼于观念创新、思路创新、措施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新方法、新举措，使乡镇人大真正有所作为、有所贡献。

四、围绕中心，提高人大代表履职水平。

人大代表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基石。没有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没有人大代表的切实履职，乡镇人大就成了“空壳”。因此，乡镇人大要把发挥代表作用摆在重要位置，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对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给予关心和支持。

1、强化培训提素质。要加强对代表的学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法律知识和人大业务知识，定期向代表通报政情，通过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寄送信息资料等形式，把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及时传达给代表，为代表知情议政创造条件。

2、完善小组抓网络。由乡镇人大直接联系每位人大代表是不现实的，因此“乡镇人大抓小组、代表小组抓代表”的工作网络更符合当前人大工作的实际。目前，我镇共有10个村10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发挥代表小组的作用。

3、组织活动保实效。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等活动是代表履职的重要方式。乡镇人大要根据当地当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适时组织代表开展深入细致的视察活动。在活动中，要充分突出代表主体作用，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推进政府相关工作的开展。

4、督办建议出成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等都代表了群众的呼声，乡镇人大要及时转交政府办理，并通过每季度的主席团会议通报、日常询问等方式跟踪监督，对重点建议要重点督办，确保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落到实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